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I)完成收購事項; 及 (II)達成首項溢利保證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收購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作實。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收購代價92,407,500港元已由本公司通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三批每批均為30,802,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託管,並僅當以下三項有關中國營運公司的財務表現的履約保證(統稱為「**溢利保證**」)達成時,即中國營運公司的實際溢利(不包括任何一次性收入)不少於以下各項時,該等可換股債券方可轉換為CB換股股份:

- (1) 就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而言,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首項保 證溢利人民幣40百萬元(「**首項溢利保證**」);
- (2) 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 第二項保證溢利人民幣20百萬元(「**第二項溢利保證**」);及
- (3) 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而言,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 第三項保證溢利人民幣20百萬元(「**第三項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暫由本公司託管,直至確定保證溢利的達成程度為止。倘保證期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溢利保證獲達成,則本金額為30,802,500港元的相對應批次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自動轉換,並於本公司及賣方所協定的實際溢利最終確定後15日內發放予賣方(或其可能指示的指定實體),即就首批可換股債券而言不遲於以購完成日期後15日,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II) 達成首項溢利保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營運公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溢利為約人民幣79.5百萬元(包括一次性收入)及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不包括一次性收入)。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確定賣方已達到首項保證溢利。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本金額為30,802,5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CB換股價每股CB換股股份0.70港元自動轉換為44,003,571股CB換股股份(「**首** 批CB換股股份」),並將發放予賣方(或其可能指示的指定實體)。於本公告日期,首批CB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首批CB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46%。

(III)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首批CB換股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三批CB換股股份(假設將適時悉數達成第二項及第三項溢利保證)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在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配發及發行 首批CB換股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所有三批CB換股股份後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						
陳先生	1,758,164	0.19	1,758,164	0.18	1,758,164	0.16
債權人	225,440,510	23.90	225,440,510	22.83	225,440,510	20.96
小計	227,198,674	24.08	227,198,674	23.01	227,198,674	21.13
賣方(附註1及2)	-	_	44,003,571	4.46	132,010,713	12.27
公眾股東	716,240,162	75.92	716,240,162	72.53	716,240,162	66.60
總計	943,438,836	100.00	987,442,407	100.00	1,075,449,549	100.00

附註:

- 1. 緊隨配發及發行首批CB換股股份後,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首批CB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 行股本約4.46%,並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股東。
- 2. 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三批CB換股股份(假設將適時悉數達成第二項及第三項溢利保證) 後,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合共132,010,713股CB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27%,將 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不會被視為本公司公眾股東。
- 3. 上表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 總和。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